



科文图书

全美最新工商管理
权威教材系列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第2版)

[美] 罗伯特·蒙克斯(Robert A.G.Monks)
尼尔·米诺(Nell Minow)

著

南开大学 李维安 周建 等译

MBA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美最新工商管理权威教材系列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第2版)

[美] 罗伯特·蒙克斯 (Robert A. G. Monks) 著
尼尔·米诺 (Nell Minow)

南开大学 李维安 周建 等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美)蒙克斯等著;李维安、周建等译.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9

(全美最新工商管理权威教材系列)

书名原文: Corporate Governance

ISBN 7-5005-6788-X

I. 公... II. ①蒙...②李... III. 公司-企业管理-教材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8894 号

Corporate Governance, 2nd Edition, by Robert A. G. Monks, Nell Minow

Original Copyright © Robert A. G. Monks and Nell Minow 1995, 2001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ckwell Publishing, Oxfor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版版权 © 2004 科文(香港)出版有限公司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3-4696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URL: <http://www.cfeph.com.cn>

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承销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三利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 100011)

编辑热线: 64248899-6215 购书热线: 64203023

网上购书: www.dangdang.com(当当网)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6.75 印张 710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编委会

主任：厉以宁 赵纯均

编委：韩伯棠 荆 新 李国庆

李维安 吕一林 彭松建

沈艺峰 徐二明 王光远

俞 渝 张国华

(按姓氏拼音排序)

○

感谢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袁卫 教授
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院长	林英峰 教授
纽约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Fred Choi 教授
《财务报表分析》杂志主编、 纽约大学会计系	Paul Brown 教授
纽约大学商学院高级经理 培训中心主任	Michael Darling 教授
纽约大学商学院策略系	Ari Ginsberg 教授

在选书上给予的支持

译者介绍

李维安，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现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现代管理研究所所长、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南开管理评论》主编。兼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教育部工商管理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天津市管理学会会长、中国发展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李维安教授长期从事公司治理等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先后主持国家、省部级研究课题 19 项和多项大型企业咨询课题，在国内外已出版《公司治理》、《中国公司治理原则与国际比较》等专著、译著，在国内率先提出并组织制定了“中国公司治理原则”，引起广泛关注。研究成果分别获第十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专著）、第二届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基金优秀著作奖、教育部第三届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天津市第八届优秀社科成果特等奖、第三届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等奖项。

周建，南开大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已经出版《战略联盟与企业竞争力》专著，并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主要从事企业网络组织与战略以及公司治理的科研和教学工作。

译者序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美国公司治理著名学者蒙克斯和米诺的著作 *Corporate Governance* 中文版《公司治理》终于摆在了我国读者面前。

2002年，在我国有“公司治理年”的称谓，这反映出公司治理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在我国方兴未艾的迅猛势头。大约10年前，公司治理这个名称对我们的读者和学者来说，都还是比较陌生的。但是在今天，正反两方面的企业经营实践表明，公司治理正在日益成为企业组织中越来越重要的创造经济活动价值的制度安排。而我国企业改革的实践也表明，已经进入公司治理的新阶段。因此，如何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地区的公司治理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探索，就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2001年相继以来发生美国的安然、世通等公司在财务问题上的系列丑闻，更加突出了公司治理对全球范围内的经济组织的重要作用。如何运用公司治理的结构和机制，在建立委托代理人之间激励兼容的制度安排的同时，提高企业战略决策的能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已经成为国际组织、国家、市场中介组织以及企业层面上公司治理原则的内核。

在工商管理的教育中，仅仅在几年前，有关公司治理问题的讨论，还只是零星地散落在一般管理学的计划和决策职能中。这种状况在国内外基本是相同的。但随着日益复杂的环境因素对企业的持续作用，公司治理的影响开始冲击传统的商学院课程体系。在工商管理教育比较发达的欧美地区的商学院中，将公司治理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开设，已成为一种趋势。而在专业学位MBA和EMBA的教育中，不仅将公司治理作为必修的课程，而且陆续出版了相关的公司治理教材。本书就是全球范围内针对MBA教育体系中公司治理教育的一本著名教材。

公司治理教育的情况，目前我国已开始出现可喜的变化。最新的资料显示，国家教育部已经推荐在全国经济管理类研究生中开设专门的公司治理课程。不过，由于公司治理涉及到企业管理实践的众多环节，如何在企业管理实践过程中突出公司治理的相对独立性，实际上成为公司治理教材面临的主要问题。本书解决这种问题的方法，不仅展示了作者丰富的公司治理实践，而且揭示出公司治理教育的勃勃生机。

本书的两位作者蒙克斯和米诺，是美国著名的公司治理研究人员，在西方公司治理领域享有很高的声誉。他们研究公司治理的风格并非抽象的学院派，而是生动展示公司治理理论和实务如何有机结合的过程。阅读本书对于读者来说，可能更加宝贵的，是他们两人多年来不懈的公司治理实践，特别是董事会治理的实践。这一点可以从本书的案例中看到。

正是由于蒙克斯和米诺致力于将公司治理以一种形象生动的理论和实践有机结合的形式反

映出来,本书因而具有鲜明的可读性,语言丰富。全书娓娓到来,引人入胜,深入浅出,旁征博引,一气呵成。字里行间始终贯穿着游离于学术研究和实践报告之间的行文风格,该书被西方学者誉为公司治理的一流教材由此可见一斑。

总的来说,本书针对MBA的公司治理教育,将公司治理的阐述分成两大部分:公司治理基本结构要素分析和公司治理的实务。在公司治理基本结构分析中,蒙克斯和米诺从公司的基础概念出发,进入公司治理的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三种结构要素,与此同时,分别将这种“三足鼎立”式公司治理结构要素从所有权、监督以及绩效三个方面进行了功能的定位讨论。以此为基础,蒙克斯和米诺对公司治理的实务分析,主要是从具体的公司治理案例和国际治理两个方面阐释的,使得公司治理的理论和实践都出现在比较真实和生动的组织环境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们对公司治理案例的分析,内容丰富,一般具有明显的历史脉络,如庖丁解牛般地反映公司治理在企业管理中的特殊地位。国际治理则是蒙克斯和米诺新增加的内容,旨在通过公司治理原则和最佳实践准则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状况,描述公司治理成为国际化研究趋势的内在动因。

本书的翻译工作由来自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和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的专家学者队伍组成。翻译的分工情况为,李维安和周建(前言、目录和附录);李维安和刘洪鹏(第一章);李昌奕、周建、李颖(第二章);李维安和李颖(第三章);李维安和郝述平(第四章);李维安和周建(第五章);周建、石鉴、姚延波(第六章),最后由李维安和周建统稿并审校。本书在翻译过程中,还承蒙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总编陈捷女士和责任编辑单靖华女士,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刘瑞思女士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限于时间和译者的翻译水平,书中可能出现的不妥之处,还望广大的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译者

2003年于南开大学

前 言

日本三菱公司首席执行官 Minoru Makihara

“公司治理”一词，在日本管理学界虽然完全就是一个新词汇，但却很快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日本主要的制造和贸易公司一直在经历利润水平的某种下滑状态，投资回报率降到了二次大战后的最低水平。造成这种衰退的原因之一，可以从现有的公司管理框架——公司治理结构在应对近期变化的商业环境的无效性中发现。倍受推崇、但却经常言过其实的日本商社制度——交叉所有权、银行实施密切监控、大股东持股，其效率变得越来越低下，到现在还没有发展出一种新的结构来替代这种制度。因此，当前困扰着日本的经济衰退，就可以看成是一种“治理的衰退”。

随着世界各国政府不断降低贸易壁垒以及投资者可以购买任何一家公司的证券，因此，不管在什么地方，认识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都绝对是至关重要的。欧盟成功地就公司治理的某些内容采纳了统一的标准；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在讨论构思中；在东欧，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正竭尽全力试图重建市场制度，避免其他国家在过去几十年中所犯的错误；在美国，接管时期的过度行为引发的股东激进主义，又引发出一个新的董事会激进主义时期，其突出的表现是1992年至1993年之间令人吃惊的爆炒企业CEO的事件。股东对像Sears、美国运通、ITT以及西屋公司采取的成功行动表明，有效的、信息通达的所有者可以增加公司的价值。

这方面算得上绝对重要的例子，是德国大型工业企业戴姆勒—奔驰这样一家“皇冠宝石”级公司对公司治理的态度发生的转变。这家德国公司愿意改变它长期的会计和披露模式，以便满足公司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这说明，即使是大公司，要想进入资本市场，也要进行治理变革。这个例子同时还说明，市场反映出治理原则基本的优势，例如，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附加透明度。最近，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就拒绝了该国巨商鲁珀特·默多克(Rupert Murdoch)提出的上市要求，因为默多克试图通过资本市场卖掉其公司的非投票股份。这说明，公司治理涉及的问题是竞争获取资本的关键所在。

对打算从事国际经营管理事业的学生来说，无论从历史背景角度还是从当前的争论状况出发，都必须了解公司治理。这个领域需要应用法学、经济学、伦理学、政治学、管理学、金融学以及其他几个领域的知识，才能认识公司治理提出的问题，要求熟悉这些领域中的每一个

词汇、理论观点以及概念，外加综合和超越它们的意志力。鲍勃·蒙克斯（Bob Monks）和尼尔·米诺（Nell Minow）推出的这本教材，就是一种对公司治理展开的全面和深刻的分析，值得任何商界和想进入商界的人士阅读。

从我们在哈佛大学商学院上学开始算起，我认识蒙克斯并与其工作大约有 50 年了。鲍勃曾在日本三菱国际公司顾问团任职，那时我是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我想对鲍勃说的是，他从来不放弃怀疑，偶尔也出错，这可能是年龄逐渐变大了的原因吧。但我发现，他近年却很少出错了。在公司治理领域，他是美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和欧洲大陆的公司治理预言家。鲍勃和他的长期伙伴米洛在公司治理领域，凭借积极的参与和出色的研究成果，已经树立起了他们的全球权威地位，声誉鹊起。我敦促商界读者对他们的工作给予高度的关注。

致 谢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我们想感谢我们的研究主任 Kit Bingham，没有他，这本书将仍然是一个梦想。他孜孜不倦、周密、富于创造和令人叹为观止的勤奋，确保了本书绝大多数案例研究和其他论据的完成，他甚至还承担了该研究中最为吃力的内容，真正书写了什么是研究的快乐。

我们非常感谢那些启发和指引我们的著名学者，特别是 Jonathan Charkham、Adrian Cadbury 爵士、David Walker、Robert Clark、Alfred Conard、Peter Drucker、Melvin Eiseberg、Shann Turnbull、Betty Krikorian、Jeanne Patterson、Margaret Blair、Jeffrey Sonnenfeld、Adolf Berleh 和 Gardiner Means，以及 James Willard Hurst。

我们还从我们的同事、客户和朋友那里学到了许许多多的东西，他们当中有从四面八方走在一起的机构投资者群体，这一群体携起手来，共同以受托人的身份，承担起为其信托人创造价值的责任；他们还作为股东，承担起监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样的群体还包括公司管理者、律师、证券监管人员、评论员和分散的股东，他们竭尽全力，以便把事情尽可能做得更好，有所区别。这些人也是我们眼中的英雄。他们当中包括 Kayla Gillan、Peter Clapman、Stephen Davis、Olean Berg、Dale Hanson、Rich Koppes、Ned Regan、Tom Pandick、Harrison J. Goldin、Carol O’Cleireacain、Patricia Lipton、Nancy Williams、Ned Johnson、Dean LeBaron、Dick Schleffer、Janice Hester – Amey、Phil Lochner、Al Sommer、Cathy Dixon、Martin Lipton、Ira Millstein、Luther Jones、Roland machold、Michael Scherer、Kurt Schacht、Beth Young、Abbot Leban、Bill Steiner、Tom Flanagan、Bill McEwen、David Greene、Alan Towers、Ann Yerger、Anne Simpson、Roger Raber 和 Alan Kahn。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我们的朋友，机构投资者理事会常务理事 Sarah A. B. Teslik，以及关系投资者理事会常务理事 Ralph Whitworth，他们为该领域在过去几年的迅速发展奠定了领先、可靠和学术的基础。我们还从下列学者那里学到了很多，他们是 Joe Grundfest、Bernie Black、Mark Roe、Jack Coffee、John M. Nashh、已故的全国董事学会会长 Jean Head Sisco，他们在公司治理领域的工作值得特别感谢。

我们感谢那些允许我们在本书中应用其材料的人士，这些材料为本书增添了难以估计的价值。感谢 Holly Gregory、William Allen 校长、Ira Millstein、Shann Turnbull（很抱歉在本书的第一版中没能表示感激）、Martin Lipton、Jay Lorsch、Cyrus F. Fredheim、Hugh Parker、牛津分析报告、Jeanne Patterson、Aaron Brown、Joe Grundfest、Jamie Heard、Sophie L. Helias、Howard Sherman、Bruce Babock 和 Geoff Mazullo。Dave Wakelin 非常慷慨地拿出了他的时间，等待和我



们对缅因州退休系统的约会。Cathy Dixon用他那细致、幽默和精深的专业知识指导我们分析那些棘手的证券法律问题。公司图书馆的Beck Lawler和Jessica Thomas在给予我们最新的数据方面，显示出了她们的慷慨、教养和无可挑剔的工作作风。我们令人尊敬的同事Ric Marshall开发了让我们可以包容和更新本书论据的网站。Manpower公司首席执行官Mitcheck Fromstein不仅在提供材料上，而且在贡献出他自己的时间上，都是最慷慨的。Newton Minow和已故的Stanley Frankel一直不断地馈赠给我们他们的杰作和忠告。我们对Ben Makihara充满溢美之词的前言深表感谢。

在此，还要必须留下特别的地方感谢那些乐意为本书的草稿提出删减意见并书写评论的人士，在此特别感谢Margaret Blair、Alfred Conard、Wayne Marr、Jane Zanglein和Stu Gillan。

我们感谢我们的同事，包括在机构股东服务公司、透镜公司和公司图书馆任职的每一个人。Barbara Sleasman是我们所共事的最有敬业精神的人。我们也要感谢包括Joanna Pyke在内的来自Balckwell出版社的人士，Alexandra Lajoux是一位杰出（和非常聪明）的编辑人员。

鲍勃·蒙克斯想说：有时我感到自己真的像Samuel T. Coleridge描述的那种婚礼嘉宾，随便“抓住几个人”，就大侃特侃起来，一副怡然自乐，陶醉其中的神态。在我潜心于本书和本书的主题期间，我要深深地感谢朋友们和我的家人们给予我的大度和宽容，特别是我的妻子给我的爱和理解，还有合作伙伴Babara和尼尔对我的支持。

尼尔·米诺想说：向我的大家庭表示感谢和衷心的热爱，包括所有米诺姓氏和Apatoff姓氏的家族成员，以及我的朋友们，他们是Kathy和Andrew Stephen夫妇、Kristie Miller、Patty Marx、Jeff Sonnenfeld、Jess Norman、Tom Dunkel、Judy Viorst、Sarah Teslik、Judy Pomeranz、Cynthia Perry、Klein和Marlette夫妇一家人、Nadine Proserpi、Deborah Baughman、Jon Friedman、John Adams、Shannon Hackett、David Drew、Terry Savage、Bill Pedersen、Gary Waxman、Robert Klitgaard、Sarah Kavenaugh、Jane Leavy、Matthew Frost、Isabel Elliott、Steve Wallman、Sam Natapoff、Michael Kinsley、Parvané Hashemi、Ken Suskick、Ellen和Sandy Twaddell夫妇、Steve Friess、Jim Richter、Duncan Clark、Ellen Burka、Michael Deal和Stuart Brotman。感谢鲍勃·蒙克斯，他简直就是一位完美的合作伙伴。我要把更多的感谢之辞给我的家人——我的孩子们Benjamin和Rachel，以及我的丈夫David，他一直是我所知道的这个世上最好的人。

导 言

何谓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是指诸多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这些利益相关者决定企业的发展方向和业绩。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包括：(1) 股东；(2) 经理层（由首席执行官领导）；(3) 董事会。本书将各用一章对上述三者分别进行论述。其他的利益相关者包括雇员、顾客、供应商、债权人以及社区等，本书同样要反映出他（它）们的利益和影响。

在接下来的部分中，我们将讨论在公司治理中的这些直接利益相关者的权利、责任和影响。在决定公司发展方向、战略和业绩方面，不同的公司利益相关者能够扮演何种角色、现实中的表现、应该发挥的作用，我们将在本书中对此做出详细的探究。为了理解这些利益相关者，我们必须首先理解公司：公司存在的意义？谁来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在衡量我们已经取得的进步和将要获得的进展之前，我们必须明白我们的目标所在。

因此，在本书的开始，我们将对企业组织的理论、起源、现状和未来做一研究。首先提供三个简单的案例，阐述一些对投资者、员工、经营者而言最为重要的问题。在此过程中，需要牢记“在做某一决策时谁处于最有利的地位？这个人或者群体有权力做出这一决策吗？”这一部分以及全书的每一个相关案例都侧重于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管理者所做决策的挑战。在你阅读这些案例的时候，扪心自问，管理者是否就企业利用其资源进行商业活动做出了正确的决策，法庭是否就法律允许的范围做出了正确的决定。因为许多案例没有明确的答案，本书最后的篇幅——较长的案例研究所提出的问题也没有明确答案，因此，请对管理者制定决策所受挑战的实质和过程做深入思考。换句话说，不仅要从未来商业竞争性和重要性的视角出发考虑这一决策是否正确，而且要考虑识别和衡量可供选择方案的过程是否是获得正确答案的最佳途径。

相关案例：芝加哥小熊队可以在夜里比赛吗？

首席执行官可以决定放弃增加收入的机会吗？1968年，里格利公司的一些股东起诉公司及其董事，因为后者没有在芝加哥里格利球场安装照明灯。股东们声称，公司持续4年的经营亏损是由于忽视机会和不当管理造成的。如果球场安装了照明灯，小熊队就能够在夜里比赛，那么来自于门票、特许经营、广播和电视转播的收入就会达到最高。股东们指责，没有安装照明灯的惟一原因是公司董事长威廉·里格利（William Wrigley）的个人选择，后者认为棒球是一项白天运动，夜赛会对周围社区造成恶劣影响。“因此”，抱怨者们得出结论：“里格利和同意这一决策的董事们在以独断专横和反复无常的方式破坏小熊队收入的增加，导致企业资产的浪费。在管理企业事务时，他们没有实现理性

的小心和审慎。”^①

法庭判决股东败诉。在做出这一决定时，法庭声明到：“没有一丝的欺诈、违法或者利益冲突，并且如果没有证据表明这对企业经营造成了破坏，那么这样的决策和管理是在董事判断力范围内的商业决策”（加以强调）。

你赞同这一结果吗？一家公众公司（资本来自社会大众的公司）的管理者能够基于首席执行官对于公司产品的个人判断而放弃对股东的更多回报吗？棒球队是否应该进行夜赛和对周围社区的影响之间有何相关性？更为重要的是，在决定上述相关性时，谁处于最有利的地位？如果你知道除此以外的其他主要联赛都进行夜赛，这是否会影响到你对此问题的意见？如果你知道在这一案例的时点，里格利先生拥有 80% 的公司股票，这是否会影响到你的答案？如果这的确改变了你对此问题的看法，那是怎么回事？为什么？

相关案例：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的所有者应该为宣传付费吗？

企业有权利进行免费宣传吗？马萨诸塞州法律禁止企业支出费用来影响“提交给表决人的任何问题的”表决，“除非这一表决极大地影响了企业的所有权、业务或者资产”。这项法令清楚地表明这种禁止规定涵盖所有税务问题，甚至包括那些的确“极大地影响了”公司的问题。这项法令的颁布是违背宪法的，因为它违背了第一修正法中规定的企业进行宣传的自由^②。联邦最高法院的两位法官在处理相似案件时做出了相反的裁决。

威廉·布伦南(William Brennan)法官不希望企业管理者使用股东的钱来兜售他们的主意：“马萨诸塞州显然乐于阻止公众性公司乱花投资人的钱，这些股东并不希望参与议院的政治表决。A 接受信息的权利并不意味着要求马萨诸塞州允许 B 私自挪用 C 的钱，使得 B 能够进行宣传和沟通。”^③

安东·斯卡利亚(Anton Scalia)法官认为，企业进行市场宣传很值得，并且他觉得进行市场宣传需要花费公司资金进而影响消费者购买的想法不足为虑：“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或者通用汽车公司的宣传只有达到打动人们的程度才会有效果——尽管这些宣传想法总是自私或者可能是令人不快的来源。”^④

你对这一结果满意吗？你认为这一法令的基本原理何在？在股东和管理者的观念发生冲突的时候，公众公司的管理者可以使用股东的钱表述其自身想法（甚至他们的政治观点）吗？一家企业是依法创立的实体，具有某些与自然人相同的权力——但这是否包括宪法所赋予自然人的所有的言论自由权力呢？

相关案例：婴儿饮用掺假饮料，谁应受到惩罚？

你如何惩罚一家企业？Beech-Nut 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承认他们有意允许将掺假的苹果汁作为婴儿饮料出售。当然，饮用这些果汁的婴儿是不可能知道这些果汁是真的还是假的，即便他们知道也没有办法说出来。这家公司被判触犯《联邦食品和药物法》，共计 215 条罪状，支付罚金 200 万美元。《纽约时报》披露，该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了 15 个百分点。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没有被解聘。相反，公司支付了他们所有的法律费用和薪水直到他们的案件了结。公司中没有任何一个人被判刑或者由私人支付一分钱的罚款。站在证人席上的一位经理解释了当初他决定继续进行掺假行为的理由：“我应该怎样去做呢？难道要关掉工厂不成？”

这样的结果正确吗？如果参与其中的人换成了街头小贩或者杂货店老板，失去了企业组织的保护，最后的结果还会是这样的吗？股东们除了要承受市场份额的丧失，还要出钱支付罚款，这样公平吗？管理者们本应如何去做？一旦管理者发现苹果汁是掺假的，应该关闭工厂吗？雇员应该遵循哪种报告结构、激励结构或者方针体系，才最有可能实现最佳结果？

这三个案例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实际上公司治理的所有问题都围绕这个主题，这就是代理成本问题。我们从公司这种组织结构中获得收益的代价就是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投资者失去对其资产使用权的控制。经理们对长期负债的来源失去控制。公司中的其他利益相关者——雇员、债权人等等——也失去某种形式的控制。董事会负有监管职责。他们要恰到好处地进行监控，使不同利益相关者保持一定的控制权并使得在此过程中的成本和收益相对等，并且在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权力配置时要确保平衡。

在本书中，我们将把重点放在公司中的三类利益相关者上面：股东、经理和董事。这些群体一起决定了公司的重心、发展方向、生产率 and 竞争力，最终决定了它的生存能力和合理性。但首先我们将从探索企业自身的本质开始。

关于公司的理念

集中于企业群体的经济力量代表了对其自身而言的私人统治力量——管辖他人的财物和他人的生活。

——富兰克林·罗斯福

某种观念认为大型企业不过是任市场摆布的傀儡、消费者面前软弱的仆人，但实际上，企业提供的服务所折射出的力量是永恒的。

——约翰·肯尼斯·加尔布雷思

商人们根本不会受到国家地域的限制，他们逐利漂流，唯利是图。

——托马斯·杰菲逊

通过进行一般的商业决策，（企业）经理们现在比古代君主拥有更大的权限决定如下事情，包括：人们将居住在哪里；如果可以，他们将从从事的工作；人们的衣食；接受什么样的知识以及进入何种学校；人们的下一代将所处的社会类型等。

——理查德·J·马克特和罗纳德·米勒

企业，尤其是那些我们不得不与之打交道的大型企业，现在似乎拥有某种联邦政府才具有的权力，也许包括令人担忧的能力，使得它们的成员能够不承担其行为所带来的后果。

——保罗·埃迪，伊莱恩·波特和布鲁斯·佩奇

注 释

- ① 施伦斯基 (Shlensky) 诉里格利 (Wrigley) 案, 95Ill, 附录, 2d 173, 237 (1968年)。
- ② 波士顿第一国家银行 (First National Bank of Boston) 诉贝洛蒂 (Bellotti) 案, 435 US 765 (1978年)。
- ③ 奥斯汀, 密歇根国务部长等诉密歇根州商会案, 布伦南法官, 相同判决, 7页。
- ④ 同上, 斯卡利亚法官的不同意见, 5页。

叶银华 李存修 柯承恩 著
肖立见 周 晖 审订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与评级系统 and Rating System

本书是台湾省公司治理评级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是国内出版的第一本关于公司治理评级系统的专著,对大陆公司治理的研究与实践很有借鉴作用。本书以公司治理评级为主,集公司治理理论与公司治理评级为一体。其框架结构由理论概述、评分系统与个案分析、台湾省的公司治理评级系统三部分组成,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基础理论与公司治理评价的体系。理论概述有利于读者系统掌握公司治理的功能、公司治理原则与架构等;里昂证券和标准普尔的公司治理评分系统和台湾省的公司治理评级系统提供了权威而实用的借鉴。因此,该书的问世从公司研究的角度而言,将丰富公司治理研究的成果;从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管制以及政策制定来看,有利于证券监管部门掌握台湾省公司治理的状况,为合理的证券监管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从投资者的角度来讲,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决策;从上市公司本身来讲,有利于上市公司了解公司治理的构架、公司治理的原则、良好公司治理状况的标志以及公司治理的发展未来,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的质量。

叶银华 辅仁大学金融所与贸金系教授、管理学院学程中心总召集人,台湾大学财务金融系兼任教授,台湾省公司治理协会监事、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存修** 台湾大学财务金融学系教授,日本一桥大学经济制度研究中心访问学者,台湾省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顾问,台湾省证券暨期货市场发展基金会董事,台湾省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省行政院金融改革委员会资本市场工作小组成员,台湾省公司治理协会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台湾省财务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台湾省投信投顾公会共同基金绩效评比人之一 **柯承恩** 台湾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台湾省行政院金融改革专案小组委员,台湾省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员,台湾省财政部证期会顾问,台湾省证券交易所监事,台湾省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董事,台湾省公司治理协会副理事长、准则委员会主任委员

里昂证券评分系统 评分原则:管理纪律、透明度、独立性、问责性、责任、公平性与社会责任认知 **台湾省上市公司评分结果:**须加强问责性、责任与公平性 **标准普尔公司评分系统** 评分构面:所有权结构与投资者关系、财务相关利益者、财务透明度与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与运作程序等5个构面;98个评级重点项目 **台湾省上市公司评分结果:**须加强所有权结构、董事会结构与运作程序的披露及强化功能 **本书提出的台湾省公司治理评级系统** 评级构面:董(监)事会组成、股权结构、管理形态、超关联交易及大股东介入股市等5个构面;17项量化指标 **台湾省上市公司评分结果:**须加强董(监)事会的独立性、降低股权结构复杂度、引入制衡机制、降低关联交易与大股东介入股市程度

目 录

译者介绍

译者序

前言

致谢

导言	(1)
第 1 章 什么是公司?	
定义	(1)
公司结构的演化	(2)
公司的目的	(6)
人类需要的满足	(6)
社会组织	(7)
效率和效力	(7)
普遍性和灵活性	(8)
身份	(8)
公司的“人格”	(8)
作为一个“道德人”的公司	(9)
社会中的公司	(11)
市场	(12)
未来发展方向	(12)
公司权力与公司业绩	(13)
公司犯罪：“在法律的限度内”	(17)
公司的缓刑	(18)
公司和政府：共同决定市场	(22)
衡量业绩	(25)
平衡利益	(27)
好公司和坏公司?	(30)
均衡：Cadbury 范例	(33)